

自2013年第11期起,车坛传真栏目开设“律师热评”版块,我们希望通过分享汽车行业最近发生的部分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典型、热点事件或案件,为消费者与企业提点醒:法律风险无处不在,而如何让消费者、销售者、生产者三方都满意将是各方共同的任务与目的。

经销商跑路,60多辆新车难上牌

《每日经济新闻》报道,近日石家庄有60多位车主正面临新购车辆无法上牌的难题。据查,这些江淮车主都从同属一个投资人经营的几家4S店购买新车,在购车时没有拿到合格证或发票,4S店的解释是“抵押在厂家还没拿到,等下一批车到的时候,这批车的合格证就能拿到”,可随后该4S店的老板“跑路”,4S店停业,警方介入,因无合格证导致车主们至今无法为已购的车辆上牌。厂家的答复是“已对每位车主的信息进行登记,有消息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车主”。

律师热评:合格证曾作为车商对贷款的抵押凭证而被银行所认可、持有,此常致车证分离,登记延期,事实上这点在法律上并不被认可,但通过持有合格证对车辆进行监管,目前仍较为流行。而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车辆合格证作为随车文件,应在消费者提车时一并提供,本案中是厂家还是4S行为不当有待查实。具体到本案,如最终无法追查合格证明公告作废原合格证后,由厂家补办相关合格证,并提供车主上牌,应当是可行的方案。

加价销售违法,法院判令承担责任

《新民晚报》等报道,2012年4月,上海的陈先生看中一款高尔夫汽车并与汽车销售公司订立了《汽车销售合同》,约定车价为19.8万元,同时还约定由该公司为陈办理车辆贷款的相关手续。陈十分满意当日就支付了2万元定金,可到提车时公司提出加价2万,否则无货,陈拒绝,合同未能履行;陈在他处另购同一款汽车,并多支付了1.2万元,后陈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此1.2万元差价;日前,闵行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此差价。

律师热评:本案的诉讼有些复杂,好在车主确能证明了销售商的索要加价行为并致合同不能履行,仅就加价销售行为而言,其本身的违法性毋庸置疑(如价格法、税法、合同法、消法等),已被法院、工商部门认定过,并有数次生效判决或行政处罚决定。对车主,维权也比较简单,保存好证据,直接向有权部门或法院等进行举报或起诉,但解决这不正常现象的关键还在于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积极的行政行为,而不是一直旁观!

路虎“熄火门”责任推油品

据《中国广播网》等报道,从去年开始,捷豹路虎公司旗下的路虎柴油版揽胜极光、捷豹XJ、捷豹XF等都被曝出驾驶过程中突然熄火的情况,遭到很多消费者投诉,而4S店和厂商也大都以油泵、油品有问题来进行解释,并以油品问题造成的燃油泵烧坏为由告知消费者遇到这情况得自费维修,厂商不承担责任。目前汽车三包已经开始执行,有记者为此采访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资深汽车专家,专家的看法是:如果投诉问题的确是因油品问题造成,确不能算厂家的责任,但目前并不能排除是汽车本身造成的问题,同时建议有类似争议的车主可通过中国汽车三包网等途径进行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律师热评:就问题本身的可能性来看,的确有可能是油品导致,但如油品本身是符合我国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而汽车对油品提出超出我国合格标准的更高要求,则属于汽车产品不合我国市场需要,过于娇气,车企不能免责。从解决途径而言,该问题的发生是在汽车三包规定实施前,不能直接适用该规定,但实践中是可以参考的,毕竟三包所依据的法律《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一直就存在,而三包也仅是将其一些不明的要求予以明确、细化,而不是根本性的改变了法律体系。而对于新上线的汽车三包网,希望其作用不仅仅是主管部门掌握信息,而要成为消费者了解信息,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进行执法的窗口。

江苏首例汽车三包维权案

据《无锡新传媒》等报道,近日江苏宜兴的王先生在当地某4S店订购了辆汽车,在提车现场王发现新车后轿上有明显胶水痕迹和漏油现象,当场表示怀疑该车曾修理过非新车,销售人员解释称该车是后轿铸铁件砂眼渗漏造成漏油,并提出由附近汽修厂维修的解决方案,王不满意,遂向12315投诉。宜兴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了解情况后,最终4S店同意按照汽车三包政策更换全新后轿,补偿现金10000元。双方调解结果均表示满意,这也是汽车三包实施来江苏首例汽车三包消费维权案例。

律师热评:本案问题并不严重,消费者要求也没有过高,故经过工商部门努力最终达成了双方满意的结果。对应三包,如本案中的调解部门是当地质监部门才构成严格意义的汽车三包消费维权案例。目前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已有多起根据汽车三包提起的投诉,最终都是以双方达成共识,调解成功结案,可以说相比于之前的汽车投诉,现在调解的成功率非常高,其原因可能在于车企都不愿意成为汽车三包诉讼第一案中的被告,让个案成为媒体报道中的事件,而这也常成为消费者的筹码,但真正的三包第一案迟早都会发生,每家车企都会遇到。

福特车控制系统隐患,在美被诉国内调查中

《网通社》等报道,福特在锐界、翼虎、探险者以及即将上市的新蒙迪欧均使用MyFord Touch控制系统,全球销量已超过500万,但有消费者抱怨操作该系统时,屏幕常出现卡死、重新启动、功能混淆,甚至失灵等现象,这将危及车内驾驶员及乘客的安全。2013年7月,部分美国消费者已就此问题在法院对福特提起诉讼,而福特中国官方表示:对此事已有所了解,目前正在了解、调查国内相关情况中。

律师热评:车辆智能化是方向,如软件产品出问题其比机械、电子更隐蔽,但更具有风险,如因此出现风险、事故,在国内,企业的责任可直接适用召回条例、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虽本次诉讼发生在美国,但因具有同样配置的福特车在国内也大量销售,必然引起国内主管部门、媒体、消费者的关注、跟踪。而福特汽车在其历史上,也曾有多次被法院判决承担高额惩罚性赔偿的先例,这次也该小心些了。M

蒋苏华律师联系方式

Email:suyang64@sina.com

QQ:465909461

新浪微博:汽车律师苏

腾讯微博:汽车律师苏

声明:以上案例都经近期媒体报道,但其真实性未予核实,律师热评仅为个人观点,并非律师对具体事件或案例的法律意见,亦不代表本刊立场。